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豐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4.70%。由於張先生透過豐基為本公司約34.70%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截至本文件日期，張先生及豐基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將透過豐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仍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員。

就競爭作出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控股股東[已於2023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與(a)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其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不時從事或投資(「**受限制業務**」)(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或持有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至(a)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 或以上權益當日；(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股份暫停[編纂]除外) 當日；或(c)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承諾，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引薦或促使引薦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提供的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 (「**新業務機會**」，各為一項「**新業務機會**」)：

- 當彼等得悉任何新業務機會彼盡快，並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彼等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 (「**要約通知**」)，識別新業務機會的性質、詳細列出彼等知悉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有關新業務機會；
-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於新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董事會**」) (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的批准，以決定追求或拒絕該新業務機會 (任何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參加 (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參會) 及投票，而本公司不得計入任何為審議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大會的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是否追求新業務機會時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包括追求獲提供新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新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倘適用，獨立董事會可指派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文所指的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 (「**要約通知期**」) 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控股股東是否追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本公司可與第三方進行商討，以建議或提出新業務機會。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聯繫人於上述商討中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公司可在適用情況下，絕對酌情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

- 倘出現以下情況，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在所有主要方面，按照要約通知所列的相同或較差條款及條件，進行、參與投資、參與新業務機會（不論是獨自或聯同另外一名人士，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一致行動），或在新業務機會中擁有經濟上或其他方式的權益：
 - (a)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
 - (b) 其於要約通知期內並無收到我們（不論是獨自或與控股股東共同）追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意向的任何書面通知，或其於其所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被視為已拒絕新業務機會；及
- 倘知會方追求的新業務機會性質、條款及條件有所變動，彼等應於其知悉範圍引薦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連同其所知悉的一切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不論是獨自或與知會方共同）追求經修訂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於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彼知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彼已授權我們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惟有關披露須經其審閱及作出評論；
- 倘就彼從事或建議從事的若干業務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上出現爭議，有關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及
-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可能的利益衝突，彼將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檢討為基礎，披露其決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佔我們董事會大多數)為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就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對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權，並且不得被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決定並開展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其特定的責任領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營銷及銷售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商標及其他重大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及營運。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維持我們業務的獨立營運。尤其是，除合約安排在技術上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之定義，任何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以須按照要求另行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

經考慮上文所述情況後，董事信納，[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由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作出財務決策，而彼等並不干預我們使用資金。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健全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雄厚的信貸記錄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增資所得款項經營業務。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就現金收支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我們[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並且有能力獲得此類融資，而不需要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張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ii)。經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張先生作出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全部解除。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信納，我們的財務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為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為一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平衡的董事會，以促進行使獨立判斷。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彼等並無可於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商業及／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及來自外部的意見，以保護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了解更多資料；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其他條件；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 檢討、考慮及決定根據不競爭契約，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業機會；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i)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有關利益衝突事宜的決定（連同理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j)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上文第(g)、(h)及(i)段所述彼等的年度檢討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k)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l)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
- (m) 倘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n)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在將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的公司中擁有利益，於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應被排除於我們的董事會審議過程外，並放棄投票，亦不應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上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o) 倘於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p) 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